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情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